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

地字第 511100202300035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 乐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日期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



用地单位	乐山嘉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
项目名称	TJ(A)-16-a-3号地块
批准用地机关	/
批准用地文号	/
用地位置	通江片区金紫街东侧
用地面积	56635.49平方米
土地用途	公园绿地
建设规模	/
土地取得方式	划拨
附图及附件名称 1. 1:500地形图; 2. 该用地证仅用于办理土地手续。 3. 电子监管号: 5111022023YG0045396	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准予使用土地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而占用土地的，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